

股权激励计划条款与条件

1、资格

激励计划的参与者（“**参与者**”）包括：(i)公司的关键员工；(ii)对公司经营业绩、技术研发及未来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员工；及(iii)公司决定的其他员工。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参与者将不再为合格参与者：(i) 参与者被指控或须就以下事项承担责任：(a)泄露公司商业机密；(b)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c)对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ii)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参与者从事公司的竞争业务；(iii) 发生股票激励协议中协议的致使参与者将不再为合格参与者的其他情况（统称为“**原因**”）。

2、奖励

员工激励计划项下的奖励（“**奖励**”）赋予员工激励计划参与者一项有条件权利，当授出奖励时，可按公司、普通合伙人（定义见下文）及相关参与者之间订立的股票激励协议中另行协议的代价获得员工激励平台的利益。于成为员工激励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后，经选定参与者将间接收取员工激励平台所持有相应数目的相关股份之经济利益。各员工激励平台于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投票权须由员工激励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天津市云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及股票激励协议行使。

3、管理

员工激励计划须由普通合伙人及董事会根据员工激励计划及相关股票激励协议的条款管理，包括解释及诠释员工激励计划及根据该计划授出奖励的条款的权利。

4、期限

员工激励计划于2020年6月5日重述，只要员工激励平台持有股份，该计划将持续有效，除非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终止。

5、股份数目

员工激励平台根据员工激励计划持有的股份数目为4,271,915股，相当于紧接全球发售完成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6.16%。

6、转让及出售限制

根据员工激励计划的条款，除非于股票激励协议中另有协议，否则未经员工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经选定参与者不得出售、转让、质押其于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权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该权益设立产权负担。

于公司上市及股份禁售期届满后，参与者有权根据员工激励计划，在普通合伙人的组织下申请转让全部或部分奖励。适用于有关转让的税费须由参与者承担。

7、奖励失效

参与者可能会被要求退出员工激励计划，并根据员工激励计划将其于员工激励平台所持有的全部权益转让予普通合伙人，包括但不限于(1)雇佣期届满或终止雇佣；或(2)因任何原因不再为合资格参与者。